**獎勵法語語言能力測驗合格辦法**

申請資格：

一、限**法文系112學年及113學年皆註冊並在學學生**申請。112及113學年期間曾經休學者不得申請。

二、母語為法文或國籍為法國、法語區國家者或曾經在法國或法語區國家居留12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

請於114年3月13日（週四）至4月11日（週五）攜帶證書或成績單正本（查驗後歸還）來法文系辦公室申請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**三、獎勵金獲獎名單於114年4月15日**（週二）公告於系網頁，4月下旬頒發獎勵金。

**四、獎勵金名額不限，獎勵辦法及金額如下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14年2月1日前 DELF B1考試合格 | 114年2月1日前DELF B2考試合格 | 114年2月1日前DALF C1考試合格 |
| **112學年度為法文系3年級且113學年度法文系在學4年級學生(不含延畢生)** |  |  | **獎勵金NT$5,000** |
| **112學年度為法文系2年級且113學年度法文系在學3年級學生** |  | **獎勵NT$5,000** |  |
| **112學年度為法文系1年級且113學年度法文系在學2年級學生** | **獎勵金NT$5,000** |  |  |